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本级职责

- （1）承担本区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品种、技术研究推广和服务工作。
- （2）承担农村环境、农田环境和人居环境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3）承担农村基础设施、农业设施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4）承担农民素质提升方面培训工作和农民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 （5）承担农产品流通相关工作。
-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职责

- （1）负责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推广服务计划。
- （2）负责本区农机技术、产品的研发、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3）负责开展本区农机新技术与储备工作。
- （4）负责农机技术的服务指导、咨询服务等。

3. 北京市大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职责

- (1) 负责开展农产品产销服务、品牌建设服务和引导产销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工作。
- (2) 负责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的线上线下流通管理与服务。
- (3) 负责农副产品加工、冷藏保鲜、贮运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与服务指导。
- (4) 负责全区蔬菜产业发展计划与服务。
- (5) 负责全区蔬菜新技术和新产品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 (6) 负责都市蔬菜成果、创意农业的研究与示范。

4. 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职责

- (1) 负责农作物品种区试，解决种源资源储备。
- (2) 负责研发优质种源。
- (3) 负责全区农作物的病、虫、草害预测预报与防治技术推广。
- (4) 负责全区鼠害的系统调查、普查与鼠害防治。
- (5) 负责植保新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
- (6) 负责开展种业与植保技术咨询。

5. 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职责

- (1) 负责制定种植业产业推广服务计划；

(2) 负责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3) 负责新型肥料及施用技术推广与服务;

(4) 负责特色农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5) 负责农作物农副产品利用研究。

6.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职责

(1) 负责农田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农业环境的调研分析,制定技术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农田环境巡查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 负责设施农业台账管理工作。

(4) 配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设施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

(5) 负责设施农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6) 负责农林废弃物处理、农业投入品回收处置、农业用地垃圾和杂物清理、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组织实施。

(7) 负责农田撂荒治理、裸露农田治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8)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服务性工作。

(9) 负责林下经济、景观经济等农业新业态服务工作。

7.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技术培训服务站职责

- (1) 负责研究拟订农民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计划。
- (2) 负责涉农管理、技术、从业人员等就业培训及推荐。
- (3) 负责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培训、相关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 (4) 负责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方面的培训。
- (5) 负责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农业设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 (6) 负责全区农业生产主体科学使用农药技术指导、培训。

8. 北京市大兴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职责

- (1) 负责制定养殖业发展的推广服务计划。
- (2) 负责全区畜、禽、水产新品种和养殖技术研发、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 (3) 负责种畜禽品种质量鉴定、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护优质畜禽品种资源。
- (4) 负责牧草良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5) 配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规模场禁养后巡查工作。
- (6) 负责畜禽散养户、农户农业资源台账更新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本级）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七个科室：行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产业服务科、项目管理科、综合管理科、考核监督科。中心所属七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体为：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机

械化技术推广站、北京市大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技术培训服务站、北京市大兴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219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5.52 万元，下降 9.3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11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7.55 万元，下降 4.32%。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01.1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99.3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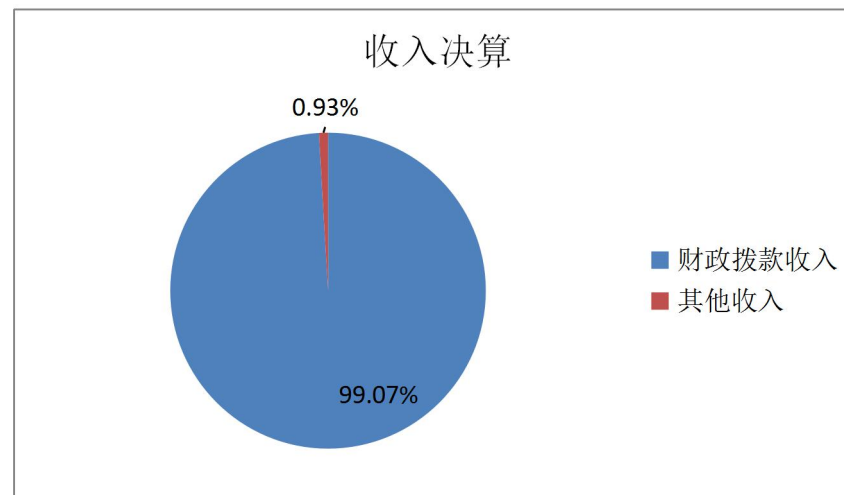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12.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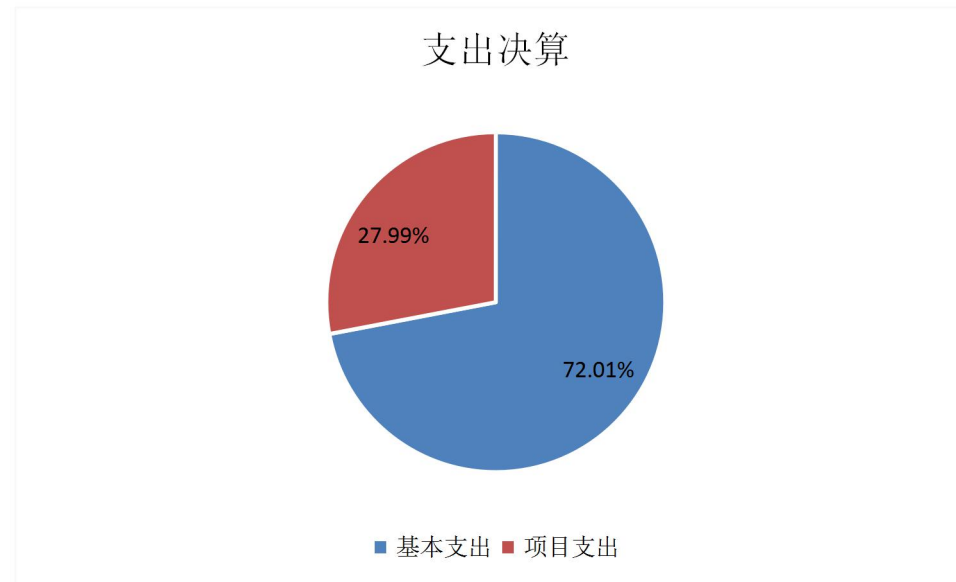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17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1.69 万元，下降 8.91%，其中：基本支出 8768.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2.01%；项目支出 3408.8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7.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00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7.66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5.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8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48%；卫生健康支出 655.46 万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6%；农林水支出 9173.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6.4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住房保障支出 770.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主要原因：项目已完成，有少量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94.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7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94.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7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主要原因：去世职工追加抚恤金、丧葬费等。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5.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5.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主要原因：7 月调整基数。

4. “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630.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7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9%。
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530.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4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6%。
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指标及人员经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主要原因：项目已完成，有少量结余。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5 万元。
其中：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5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新的项目指标。

6.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0.34 万元。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0.34 万元。主要原因：发放以前年度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8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8768.3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85 万元减少 0.8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85 万元减少 0.85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本部门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本部门各单位未购置公车，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公车 2024 年底均调拨至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

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

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4）